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3-059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熊涛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3-061号"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3-062号"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3-060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林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3-061号"公告。

监事会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3-061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80,600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2.80527元/股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80,6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20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2.80527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2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转发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1]7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3月3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5.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1年5月6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7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73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87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8.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9.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10.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11.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宋洪森、李红敏、刘雪松等3人离职,方宜之、吴建雄等2人与公司协商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张勇、何艳丽、吴涛、李文胜、江波等5人发生工作调动,上述共10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0,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0.918%,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9%。

(二)关于调整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说明

经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32,860,9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947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2,041,294.33元。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9日。

经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32,692,9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6,346,471.50元。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3日。

经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868,968,879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136,000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即868,832,8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4,416,439.50。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2日。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拟对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4.30元/股,回购价格由目前的24.30元/股调整为22.80527元/股(24.30-0.49473-0.5-0.5)。

宋洪森、李红敏、刘雪松等3人离职,当前公司股票市价高于22.80527元/股,故回购价格为22.80527元/股。

方宜之、吴建雄等2人与公司协商解除/终止劳动关系,代榕、张勇、何艳丽、吴涛、李文胜、江波等5人发生工作调动,因此回购价格为22.80527元/股,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1,838,104.762元(不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68,832,879股变更为868,752,27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0,732,879	99.07	-	860,732,879	99.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00,000	0.93	-80,600	8,019,400	0.92
合计	868,832,879	100	-80,600	868,752,279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份总数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技术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0名异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对2020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0,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公司实施了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导致公司股票价格除息,因此需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和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3-062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25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5日

至2023年7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宜昌高新区公司实施白洋生物科技园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2023年7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7月1日、2023年7月8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8	安琪酵母	2023/7/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

2.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5.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443003;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联系人:高路

7.联系电话:0717-6369865

联系邮箱:gaolu@angelyeast.com

传 真:0717-6369865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宜昌高新区公司实施白洋生物科技园项目的议案			
2	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3一099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6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3年6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3年6月销售生猪27.53万头(其中仔猪12.63万头,商品猪14.90万头),环比下降34.39%,同比下降63.33%;销售收入3.07亿元,环比下降27.64%,同比下降53.61%。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13.75元/公斤,较上月下降1.09%;均重123.09公斤/头,较上月上升0.81%。

2023年1-6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298.91万头,同比下降38.31%;累计销售收入28.66亿元,同比下降41.65%。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商品猪均重(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2年6月	75.08	484.52	6.62	49.12	15.77	75.49
2022年7月	88.25	572.76	7.42	56.54	21.08	71.01
2022年8月	61.35	634.12	7.33	63.87	21.46	75.66
2022年9月	67.95	702.07	6.89	70.77	21.70	98.48
2022年10月	64.30	766.36	6.96	77.73	25.27	111.47
2022年11月	29.58	795.94	5.14	82.87	22.95	125.62
2022年12月	48.71	844.65	6.67	89.54	18.86	136.67
2023年1月	56.50	56.50	5.35	5.35	13.54	117.94
2023年2月	67.40	123.90	5.15	10.50	14.24	108.54
2023年3月	48.72	172.62	5.45	15.95	14.82	116.87
2023年4月	56.79	229.42	5.40	21.35	13.80	119.08
2023年5月	41.96	271.38	4.24	25.59	13.90	122.09
2023年6月	27.53	298.91	3.07	28.66	13.75	123.09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原因说明

2023年6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环比及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策略调整所致,生猪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公司产能缩减所致。

2023年1-6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产能缩减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3一100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20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8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400,000万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其他上下游合作方进行交易并承担支付义务的经营业务(含采购),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本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5)。

一、担保进展情况

本月无新增担保情况。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1,200,000万元(被担保单位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额度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占2022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51.15%;占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7.4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他上下游合作方签署担保协议实际发生的担保贷款余额累计为1,044,357万元(含公司6月份实际发生的担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还款、担保采购等,其中关联担保余额85,661万元),占2022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4.52%;占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62%。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4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巨轮中德机器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轮中德")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巨轮中德拟用自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民生租赁融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24个月。为支持巨轮中德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公司拟为巨轮中德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合同成立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2023年7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名称:巨轮中德机器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9日

3、注册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铁路顶路段(中德金属生态城)

4、法定代表人:吴豪

5、注册资本:4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制造、销售;工业智能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业产品设计;软件开发、销售;工业自动控制设备制造、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医疗器械、口罩的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租赁;自有房产租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7、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人巨轮中德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3月31日,巨轮中德资产总额38,963.56万元、负债总额6,744.41万元、净资产32,219.15万元。

9、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债权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债务人):巨轮中德机器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鉴于:为保障出租人与承租人主合同的履行,根据承租人的申请,保证人同意就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为明确保证人、债权人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平等协商,保证人和债权人特制定本合同。

(一)保证方式

本保证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全部租金、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三)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相关文件尚未签署,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巨轮中德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发展提供保证支持,有利于该子公司筹措资金,拓展市场、开拓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作担保,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额度在内,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72,603万元(已到期的除外),实际担保余额50,528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55%,均系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3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下午3: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吴潮忠先生、吴豪先生、郑栩栩先生、李丽璇女士、林瑞波先生、陈志勇先生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姚树人先生、张铁民先生、郑璟华先生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谢创鸿先生、曾旭钊先生、刘启煜先生,全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1.6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回购报告书(第二期)》(公告编号:2022-100)。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9,556,34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5,760,050股后的总股本173,796,2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27,777.4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第二期)》,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结果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3年7月7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1.64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1.58元/股(含),具体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73,796,291×0.06)/179,556,341=0.058075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31.64元/股-0.0580752元/股=31.58元/股(舍尾,保留两位小数)。

上述调整后,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1.58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8,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569.9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17%;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9,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284.9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9%。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回购计划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2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7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7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7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兵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数量603,264,9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6009%。其中:

(1)现场会议